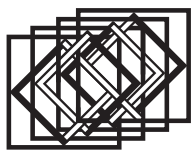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成員(上市公司編號：01282.HK)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認購最多5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最高數目之5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80,000,000股股份之約16.67%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04,0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0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103,000,000港元用作聯營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之部分最終付款。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間接持有配售代理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2.4%）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5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最高數目之58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1,6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9港元折讓約13.88%；及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五個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4港元折讓約15.89%。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3,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78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0.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為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索償、期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所隨附之所有權利。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惟倘該條件並未如此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配售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5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於訂立配售協議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放債、租賃業務、一般貿易以及物業及證券投資。

誠如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公告所述，董事認為聯營公司收購事項之機會具吸引力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即時資金之機會，以為聯營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之部分最終付款之現金付款提供部分資金，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流通量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04,0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0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103,000,000港元用作聯營公司收購事項之代價之部分最終付款。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339,600,000股新股份	約78,000,000港元	(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擴 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 括放債、租賃業務、證券 買賣及投資以及一般貿 易；  (i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 還貸款；及  (iii) 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326,750,000股新股份 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535,650,000股新股份	約192,000,000港元	(i) 約33,900,000港元用作償 還貸款；  (ii) 約60,000,000港元用作收 購物業作為本公司於香港 之辦公室用途；  (ii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本 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  (iv)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本 集團之放債業務；	(i)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ii) 約7,2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 物業之已付按金，而餘額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前 支付；  (iii) 約15,500,000港元已按擬定 用途動用，而餘額將按擬定 用途動用；  (iv)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v)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	(v)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v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就本集團之一般貿易應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或按金；及	(vi)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vii) 約8,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作行政開支及營運開支，包括薪金及辦公室租賃開支。	(vii)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騰樂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812,000,000	28.00%	812,000,000	23.33
王建 (附註3)	396,200,000	13.66%	396,200,000	11.39
承配人	—	—	58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1,691,800,000	58.34%	1,691,800,000	48.61
	<u>2,900,000,000</u>	<u>100.00%</u>	<u>3,4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並無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580,000,000股配售股份。
2. 騰樂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812,000,000股股份，而騰樂控股有限公司由越榮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此外，越榮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馮國明先生全資擁有。越榮控股有限公司及馮先生均被視為於騰樂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一般資料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營公司收購事項」	指	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公告所詳述之本集團收購金融服務公司之少數權益
「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營公司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8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錢譜女士及馮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